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7）200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 目 录

###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2
附 件.....	33

### 第二册 评估明细表, 共5册

- 第二(1)册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 第二(1-1)册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 第二(1-1-1)册 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 第二(1-2)册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 第二(1-3)册 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 第三册 评估说明, 共4册

- 第三(1)册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第三(1-1)册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2)册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3)册 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指出，本评估报告、说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摘 要

###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7次集团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6月9日)。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

###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七、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452.7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单户会计报表口径)117,602.87 万元，评估减值 49,150.08 万元，减值率 41.79%；较合并会



会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6,303.05 万元，评估增值 2,149.74 万元，增值率 3.24%。

评估结论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452.79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一)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抵押和融资租赁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租赁船舶	取得债务日期	债务到期日	附带抵押事项	债务合约金额(原币)	基准日债务合计(本位币)
1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2.12.20	2017.12.20	长航津海、长航润海	300,000,000	295,000,000
2	上海浦发武汉分行、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2012.12.21	2020.12.20	长航泓海、长航浦海	100,000,000	97,510,000
3	上海浦发武汉分行、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2012.12.21	2022.12.20	长航泓海、长航浦海	333,270,000	333,270,000
4	国金租赁		融资租赁	长航瀚海	2016.12.30	2024.12.30		53,000,000	53,0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 诉讼事项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航次期租的 THOR MADOC 船舶，运输的钢材出现货物损失，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被扣，主要涉及收货公司的货损索赔、船东在扣船期间的租金损失索赔。2016 年 10 月 28 日租金损失已与船东达成和解协议，与船东之间的仲裁程序中止 6 个月，并由公司直接处理收货公司的索赔。

截至报告出具日 2017 年 7 月 6 日，收货 CIMETAL 公司与 MIS 公司的索赔诉讼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在摩洛哥当地法院法院开庭，索赔金额分别约为 871,783.1 美元和 263,562.08 美元，现分别休庭至 2017

年9月20日、2017年7月27日。与船东达成的和解协议为32.5万美元，于2016年支付完毕；与船东达成的租金、还船争议问题已解决，置换担保协议暂停。

因与收货公司的索赔诉讼事项还未最终做出仲裁，对公司未来损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此次评估未考虑索赔诉讼事项给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

### 3. 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4月27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航国际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之协议书》，根据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长期股权投资—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抵押和融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租赁船舶	取得债务日期	债务到期日	附带抵押事项	债务合约金额(美元)	基准日债务合计(美元)
1	法国巴黎银行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3.1.7	2020.3.25	长航智海、长航仁海	17,000,000.00	9,987,500.00
2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AMAZONA	2013.12.18	2020.12.18	瑞海、泰海、鑫海	7,500,000.00	4,205,357.26
3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ARMONIA	2013.12.18	2020.12.18		7,500,000.00	4,205,357.26
4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DELTA SEA	2013.12.18	2020.12.18		7,500,000.00	4,205,357.26
5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KAPPA SEA	2013.12.18	2020.12.18		7,500,000.00	4,205,357.26
6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长航忠海	2012.4.10	2022.4.10		13,500,000.00	9,819,894.78
7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长航荣海	2016.8.18	2024.8.18	3,000,000.00	2,828,125.00	
8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长航昌海	2016.8.18	2024.8.18	3,000,000.00	2,828,125.0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租赁船舶	取得债务日期	债务到期日	附带抵押事项	债务合约金额(美元)	基准日债务合计(美元)
9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PACIFIC LOHAS(静海)	2016.8.18	2021.8.18		1,500,000.00	1,375,000.00
10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AMBITION(雄心)	2016.7.30	2026.7.30		9,300,000.00	9,566,697.70
11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ETERNAL(永恒)	2016.7.30	2026.7.30		9,300,000.00	9,539,692.6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但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船舶处于运营与航行状态,由于受到航线、靠泊地及航行时间等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全部现场勘查。对于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的船舶,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的配合下,实施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查阅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以了解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以确认船舶当前整体状况。

对船舶燃油等存放在船舶上的存货,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对存货执行现场盘点程序,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存货核查,具体包括通过核查购置合同、企业出入库记录、原始入账凭证、企业近期盘点资料等,以确认企业存货数量、账面价值的真实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 6.8931,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控股权因素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价。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通评报字（2017）200号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公司接受贵双方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分别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1.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李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395万元整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船舶修造、船舶租赁代理及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24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000101200618E，证件编号为41000000201702030086。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航运业务运营管理平台公司，负责集团航运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发展，经

营范围包括干散货运输、油品运输、滚装运输、集装箱运输、件杂货运输和航运相关配套业务。公司目前拥有和控制各类船舶运力 1200 余万载重吨，年运输能力超过 1.5 亿吨，规模位居国内第二，是目前唯一能够实现远洋、沿海和长江内河全程运输的综合航运服务供应商。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下辖十余家专业子公司，在英国、德国、加拿大、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 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9 楼 912A 室

法定代表人：苏新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945.8112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船舶租赁；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取得 2016 年 3 月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3112E，证件编号为 0000000020160316008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 A 股境内公开发行上市，主要从事油轮、散货船及投资液化天然气船运输业务以及相应的船舶公司的管理和投资控股业务。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2138340Q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41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166,429.2239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级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船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注册资本情况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原名武汉长福船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4年4月，由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和荆汉运输公司投资组建，2002年5月公司注册地由武汉迁移至上海，更名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公司在2002年8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26.4万元人民币，股东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和荆汉运输公司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80%、20%。

2009年8月，荆汉运输公司登记注销，被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下属武汉长航大酒店吸收合并，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承担，其持有的20%的股权全部转由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承接。2010年6月，武汉长江轮船公司将其持有的8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公司变更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年11月，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926.40万元。2012年12月，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1,926.40万元。

2015年12月根据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批复(运资字(2015)543号)，同意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和股权增资，根据《长航国际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将其对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

司全部债务共计2,167,448,512.22元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嘉创”),民生嘉创按照评估价3.16元/股进行债转股,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781,737,100.00元,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和股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6,429.2239万元,其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出资额88,255.5139万元,持股比例53.03%;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出资额为78,173.71万元,持股比例为46.97%;公司类型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017年4月27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航国际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之协议书》,根据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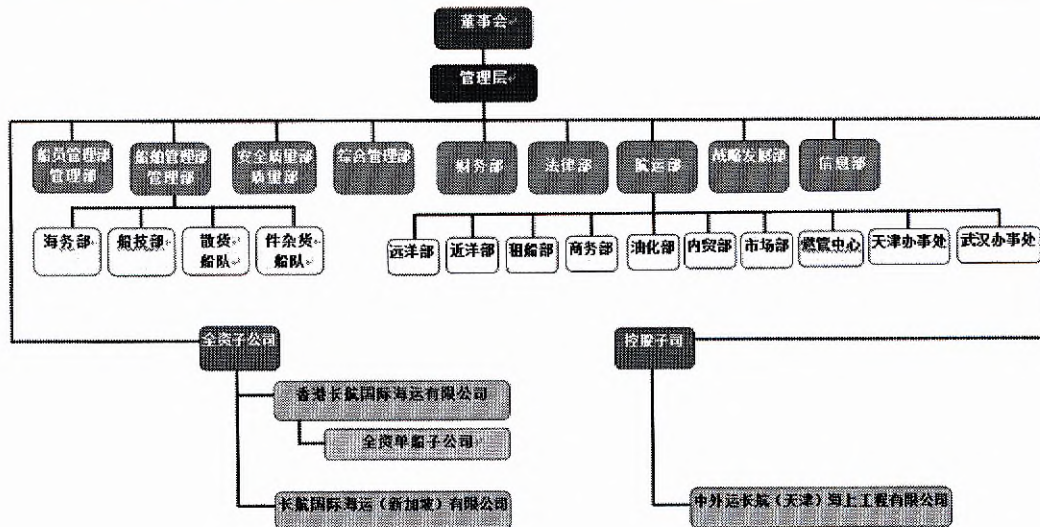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166,429.2239	100%

### 3. 组织机构和员工情况

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包括集团本部和下设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长航国际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设立9个职能部门,负责优化配置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业务资源,落实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的具体要求。具体包括航运部、船舶管理部、船员管理部、安全质量部、财务部,法律部,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部和信息化部。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架构图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部共有员工118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14%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员工占比53%以上，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占比不足32%。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全集团范围的员工数量为128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14%左右，大学本科学历的员工占比67%以上，专科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占比不足34%。

#### 4. 资质及资产情况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两项行业资质。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运力总规模20艘：自有船共13艘，占现有运力总规模的65%；租入船共7艘，占现有运力总规模的35%。

#### 5. 历史经营情况

2002年，武汉长福船务公司与上海长江轮船公司外贸运输事业部合并，企业更名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注册地迁址为上海市，其是长航集团发展远洋运输的重要承载者，主要从事近洋传统杂货运输。

2003年，长航集团运输结构调整。干散货运输调整后，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仅存一艘5000吨级近洋杂货船，企业进入了艰苦的二次创业阶段。通过创新与自我积累，公司建造了两艘中韩线杂货船舶，从关联公司购置了一艘5000吨级杂货船舶，中日韩航线及洋江联运市场得到了巩固和扩大，其中中韩杂货班轮航线连续多年占据上海港第一宝座，先后被上海港及集团授

予金牌航线称号。

2006年3月，环球运输和国际化平台初成。公司经营航线进入全球化时期，自有及控制的船队规模成倍增长，企业持续盈利。公司分别加入CCS、ABS、英劳等多个船级社；分别取得中国、中国香港和巴拿马的DOC证书；2007年，在香港全资设立了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YANGTZE NAVIGATION (HONGKONG) CO.,LIMITED)。

2009年5月，启动升级转型战略。船队结构重点转型为专业化，运输货物转型为高附加值产品，经营区域全面进入环球市场，公司真正进入了远洋设备运输、原木运输和大重件运输的高端市场。在此期间公司的总资产及船舶载重吨再次成倍增长；年运输收入、年货运量、年周转量连续突破历史大关。

2010年9月，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调整为中外运长航集团直接管理。

2012年5月，完成专业化布局。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经营、专业化管船、专业化管理和专业化船员公司的发展格局。

2012年9月，船队结构升级转型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低谷中建舱策略取得实质性成果，建立起了巴拿马、灵便型、多用途重吊三支主力船队，其中3万吨级原木船队规模为国内第二，1.3万吨级的多用途重吊船队的规模为国内第四。

2013年4月国际化、外向型格局全面启动。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加快全球战略布局，成立了新加坡子公司，并将择机在主要经营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年运输收入中的国外客户部分首次占60%以上。

2015年12月，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调整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直接管理。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坚持“一流人才、一流管理、一流环境、一流业绩”的创业标准，传承“专业专注、精细精湛、自信自强”的风格，汲取和创新管理理念和经营模式，加快推进经营管理的升级转型，通过产品、船队和经营航线的三次跨越，全面进入了成套设备、大重件等高端运输领域。公司自有及实际控制包括超灵便型、内贸船共计20艘，总载重吨达105万吨，年运输量500多万吨。主要航线拓展到欧洲、美洲、澳洲、非洲、中东、印

度、东南亚等环球航线和第三国航线。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历史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航次数(个)	879	885	1012	295
营运天(天)	357.7	360.03	361.59	118.33
货运量(万吨)	2,345	2,686	3,207.85	1,028.99
周转量(亿吨海里)	742.61	985.37	925.7	276.53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单户口径)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资产总额	287,072.07	245,164.35	267,994.05	279,219.06
其中:固定资产	224,448.61	167,194.40	152,261.84	150,371.46
负债总额	348,016.82	140,015.35	153,969.31	161,616.19
净资产	-60,944.75	105,149.00	114,024.74	117,602.87
营业收入	46,766.42	69,529.16	74,964.90	35,252.80
利润总额	-14,171.40	-4,957.48	8,875.73	3,578.13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显示,委托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委托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方。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即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拟以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已经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出具文件《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7次集团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6月9日)。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5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XYZH/2017HZA10153号。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199,288,312.41
2	货币资金	70,899,635.21
3	应收票据	22,843,476.93
4	应收账款	122,340,177.25
5	预付款项	6,705,156.47
6	其他应收款	951,647,505.44
7	存货	22,340,282.37
8	其他流动资产	2,512,078.74
9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902,242.67
10	长期股权投资	1,761,914.43
11	固定资产	1,503,714,569.7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5,758.52
13	三 资产总计	2,792,190,555.08
14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569,340,320.82
15	应付账款	429,980,290.34
16	预收款项	13,403,281.29
17	应付职工薪酬	13,820,479.15
18	应交税费	2,958,644.50
19	应付利息	1,163,927.01
20	应付股利	4,000,000.00
21	其他应付款	804,034,554.88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979,143.65
23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1,583.40
24	长期应付款	46,821,583.40
25	六 负债总计	1,616,161,904.22
26	七 净资产	1,176,028,650.86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2007.09		100.00%	175,954,440.00
2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06		100.00%	486,914.43
3	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	2016.06	20年	51.00%	1,27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5,954,440.00
	合计				1,761,914.43

(二)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存货为原材料，包括0号燃油、180号燃油和380号燃油，船存燃油主要存放在船舶上，日常管理严格，无报废、毁损、盘亏情况。

(2)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①车辆主要为别克商务车、荣威、凯美瑞、东风风行、汉兰达等车辆共计5辆，在用车辆状况较好，维护保养情况正常。

②电子设备共188项，主要有电脑、空调、服务器等办公设备，部分设备年代较久，已经待报废，其他设备状况尚好，正常使用。

③船舶共13艘，均为散货船。其中“长航泓海”等9艘船舶为5.8万吨散货船，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99.94米、型宽32.26米、型深18米，主机功率9480千瓦，由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建造完工日期在2011年~2012年。“长航盛海”等4艘船舶为4.5万吨散货船，船舶主尺度为总长189.99米、型宽32.26米、型深15.8米，主机功率8000千瓦，由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建造，建造完工日期在2011年~2012年。截止评估基准日，船舶均分布于运行航线执行航运任务，船舶运行状况较好。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航津海、长航润海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合同编号：2014鄂银抵第0028号，取得借款日期为2012年12月20日，债务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航泓海、长航浦海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债务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0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航瀚海融资租赁给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GJZL(16)04HZ006号，融资租赁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0日。

2.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截止评估基准日，本部拥有自有船舶13艘，拟报废船舶3艘。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成立，作为境外租船平台运营。

3.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租入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4条化学品船舶运营。

4. 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成立，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情况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4月30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第7次集团办公会议纪要》(2017年6月9日)。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5.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15.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四)权属依据

1. 船舶所有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复印件等。

###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4 号);

5. 近期电子设备及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6. 有关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信息资料;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8.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9. 彭博数据终端的有关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料;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其他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 2. 收益法

经了解，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

除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外，对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经分析后，除个别企业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外，均按照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汇入上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0.67}^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 收益年期,  $i=0.67, 1.67, 2.67, \dots, n$

$r$ :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5月1日至稳定期2025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6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2025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 (3)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对原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主要包括满足船舶所需的船用燃油。评估人员通过采取替代程序,与企业财务人员、相关人员检查船舶存货记录及核定船长上报的单据及凭证,确认船

存燃油数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于库存燃料油，依据查询的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各型号燃料油平均价格，确定燃料油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对其他流动资产内容进行了核查，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核查款项性质、发生时间、形成原因，确定评估价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先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定价方法	备注
1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	√	√	收益法(合并)	
1-1	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	100%	√	√		
2	长航国际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	√	收益法	
3	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	51%		√	资产基础法	

###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 (1)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 A. 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 B.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a.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B. 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若观察法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或理论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0%。

## (2)船舶

###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委托进行评估的资产为散货船，考虑到该类船舶交易市场相对活跃，能够从近期公开市场上取得一定数量的交易案例，满足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 ②市场法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方法。它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

某项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

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对手船市场的询价，选择若干艘与被评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被评估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其他因素以及建造厂家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被评估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其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P = \sum_{i=1}^t (q_i \times n_{1i} \times n_{2i} \times n_{3i} \times n_{4i} \times n_{5i} \times n_{6i}) / t$$

P—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

$q_i$ —第*i*个参照物的交易价格；

$n_{1i}$ —第*i*个参照物的载重吨调整系数；

$n_{2i}$ —第*i*个参照物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n_{3i}$ —第*i*个参照物的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n_{4i}$ —第*i*个参照物的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n_{5i}$ —第*i*个参照物的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n_{6i}$ —第*i*个参照物的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t—参照物个数。

#### A. 船舶市场交易参照物及价格的选取

通过市场调查，在现行交易市场上选择几艘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作为参照物。在选择参照物时主要考虑交易船舶的类型、用途、吨位、适航区域等基本性能要素，同时考虑船舶的建造年代、建造国、船舶的交易时间并已经成交的同类船舶。

#### B. 调整系数的确定

##### a. 载重吨调整系数

载重吨调整系数是指船舶载重吨的大小对船舶交易价格的影响，船舶载重吨影响到主机功率及运输效益。根据对国际、国内船舶市场二手船舶的船价水平统计情况，船价与载重吨不成正比函数关系，因此对应不同的船舶类型，选取相应的载重吨作为标准，通过计算比较后确定载重吨调整系数。

##### b. 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当船舶市场处在正常情况下，二手船舶的长短直接影响船舶的市场价格。按照经验数据及近期对委估船舶类似船型的二手船交易价格的分析，确定参照物船舶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 c. 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二手船舶市场的价格受货物运价的影响，一般来说，在航运市场处于繁荣兴旺时期，船舶市场二手船供不应求，船价看好，反之船价较低。因此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与选取的参照物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定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 d. 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交易条件主要是指交易批量、交易动机、交船地点、付款方式以及有无其它附加交易条件及交易时船舶的实际状况等对船舶价格的影响，来确定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 e. 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其他因素主要是指船舶技术状况和主要设备的差异。船舶技术状况包括船舶是否发生过海损、船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等；船舶主要设备的差异主要是指主机制造商的差异。

#### f. 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船舶建造国及建造厂家的技术先进程度不同、建造成本的差异，都将影响到船舶的使用寿命，从而影响二手船舶的成交价格，根据国际船市行情、各国及国内不同建造厂家船价的分析确定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 ③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参照物的各要素情况确定各调整系数，计算调整后价格，调整后价格经分析合理后一般按算术平均法确定最终评估值。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有关凭证、账簿等会计资料，具体分析各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等，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还存在并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 5.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

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452.7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单户会计报

表口径)117,602.87 万元, 评估减值 49,150.08 万元, 减值率 41.79%; 较合并会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6,303.05 万元, 评估增值 2,149.74 万元, 增值率 3.24%。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9,219.06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616.19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602.87 万元; 评估后, 总资产为 193,880.15 万元, 总负债为 161,616.19 万元, 净资产为 32,263.96 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85,338.91 万元, 减值率为 30.56%;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值 85,338.91 万元, 减值率为 72.57%。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9,928.83	120,028.27	99.44	0.08%
2 非流动资产	159,290.23	73,851.88	-85,438.35	-53.64%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76.19	-64,907.52	-65,083.71	-36939.50%
4 固定资产	150,371.46	138,759.40	-11,612.06	-7.72%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58	0.00	-8,742.58	-100.00%
6 资产总计	<b>279,219.06</b>	<b>193,880.15</b>	<b>-85,338.91</b>	<b>-30.56%</b>
7 流动负债	156,934.03	156,934.03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4,682.16	4,682.16	0.00	0.00%
9 负债总计	<b>161,616.19</b>	<b>161,616.19</b>	<b>0.00</b>	<b>0.00%</b>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117,602.87</b>	<b>32,263.96</b>	<b>-85,338.91</b>	<b>-72.57%</b>

(三)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17,602.87	68,452.79	-49,150.08	-41.79%
资产基础法		32,263.96	-85,338.91	-72.57%
两种方法的差异		36,188.83	——	——

## (四)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 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 来评估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 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 来评估企业价值。

从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来看，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较低，这是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航运市场低迷造成船舶市价大幅下降，导致重置费用较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现时重置价值，对于航运业这种周期性十分明显的行业而言，仅采用静态的眼光，假定按某一低谷时点的重置费用标准在该时点立刻就能重新购建起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并据此来确定其价值，显然是不尽合理的。收益法是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为核心假设，采用动态的眼光，考虑未来航运市场的预期发展变化，消除市场波峰波谷因素的短期影响，预计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未来长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反映出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状态下的评估价值。因此，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现实，也更为合理。

同时，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中，无法涵盖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知识、经验、品牌、人才、组织、管理、客户关系等很难单独计量的无形资产价值。而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则可以将这些价值因素综合体现在对预期未来企业总体收益的创造和贡献当中。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也更为完整。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452.79万元，即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8,452.79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抵押和融资租赁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租赁船舶	取得债务日期	债务到期日	附带抵押事项	债务合约金额(原币)	基准日债务合计(本位币)
1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2.12.20	2017.12.20	长航津海、长航润海	300,000,000	295,000,000
2	上海浦发武汉分行、中国长江航运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2.12.21	2020.12.20	长航泓海、长航浦海	100,000,000	97,510,000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租赁船舶	取得债务日期	债务到期日	附带抵押事项	债务合约金额(原币)	基准日债务合计(本位币)
	有限责任公司								
3	上海浦发武汉分行、中国长江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借款		2012.12.21	2022.12.20	长航泓海、长航浦海	333,270,000	333,270,000
4	国金租赁		融资租赁	长航瀚海	2016.12.30	2024.12.30		53,000,000	53,0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各公司融资租赁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2. 诉讼事项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7 日，航次期租的 THOR MADOC 船舶，运输的钢材出现货物损失，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被扣，主要涉及收货公司的货损索赔、船东在扣船期间的租金损失索赔。2016 年 10 月 28 日租金损失已与船东达成和解协议，与船东之间的仲裁程序中止 6 个月，并由公司直接处理收货公司的索赔。

截至报告出具日 2017 年 7 月 6 日，收货 CIMETAL 公司与 MIS 公司的索赔诉讼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4 日在摩洛哥当地法院法院开庭，索赔金额分别约为 871,783.1 美元和 263,562.08 美元，现分别休庭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27 日。与船东达成的和解协议为 32.5 万美元，于 2016 年支付完毕；与船东达成的租金、还船争议问题已解决，置换担保协议暂停。

因与收货公司的索赔诉讼事项还未最终做出仲裁，对公司未来损益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此次评估未考虑索赔诉讼事项给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

## 3. 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民生嘉创(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航国际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之协议书》，根据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长期股权投资—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抵押和融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租赁船舶	取得债务日期	债务到期日	附带抵押事项	债务合约金额(美元)	基准日债务合计(美元)
1	法国巴黎银行	香港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3.1.7	2020.3.25	长航智海、长航仁海	17,000,000.00	9,987,500.00
2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AMAZONA	2013.12.18	2020.12.18	瑞海、泰海、鑫海	7,500,000.00	4,205,357.26
3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ARMONIA	2013.12.18	2020.12.18		7,500,000.00	4,205,357.26
4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DELTA SEA	2013.12.18	2020.12.18		7,500,000.00	4,205,357.26
5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KAPPA SEA	2013.12.18	2020.12.18		7,500,000.00	4,205,357.26
6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长航忠海	2012.4.10	2022.4.10		13,500,000.00	9,819,894.78
7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长航荣海	2016.8.18	2024.8.18		3,000,000.00	2,828,125.00
8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长航昌海	2016.8.18	2024.8.18		3,000,000.00	2,828,125.00
9	One star shipping limited		融资租赁	PACIFIC LOHAS(静海)	2016.8.18	2021.8.18		1,500,000.00	1,375,000.00
10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AMBITION(雄心)	2016.7.30	2026.7.30		9,300,000.00	9,566,697.70
11	招银租赁		融资租赁	ETERNAL(永恒)	2016.7.30	2026.7.30		9,300,000.00	9,539,692.6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各公司融资租赁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但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船舶处于运营与航行状态,由于受到航线、靠泊地及航行时间等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全部现场勘查。对于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的船舶,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的配合下,实施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查阅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以了解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

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以确认船舶当前整体状况。

对船舶燃油等存放在船舶上的存货，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对存货执行现场盘点程序，评估人员采用替代程序进行存货核查，具体包括通过核查购置合同、企业出入库记录、原始入账凭证、企业近期盘点资料等，以确认企业存货数量、账面价值的真实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 6.8931，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五)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控股权因素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价。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

(四)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7月6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小梅  
2100059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淑萍  
11030086



## 附 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 十、授权委托书。

